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0〕177号

关于印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擂台赛”试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擂台赛”试行办法》、《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程擂台赛”试行办法》、《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术擂台赛”试行办法》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按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擂台赛”试行办法》

附件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程擂台赛”试行办法》

附件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术擂台赛”试行办法》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 教学擂台赛 办法

校对：李筠

打印：

校长办公室

2010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擂台赛”试行办法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文件精神 and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精神，围绕卓越工程教育，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在教育教学岗位有突出成绩的教师脱颖而出，特制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擂台赛”试行办法如下。

一、申报范围

“教学擂台赛”适用于在各学院（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业绩的教师晋升正、副教授职务。

二、名额与聘任原则

1、“教学擂台赛”岗位名额由学校直接下达，不占学院岗位限额，副教授每年不超过二名，教授每年不超过一名。

2、择优聘任，宁缺勿滥。

三、教授申报条件

1、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2、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年度或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近五年教学质量总体评价均为“优秀”。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任务等应达到校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的要求。

3、满足晋升教授职务所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其中，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应具备硕士学位。

4、取得的业绩（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满足以下门槛条件之一：

1) 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二名；

2) 国家级各类教学基地及平台建设的前二名；

3) 任现职以来获“金教棒”奖。

四、副教授申报条件

1、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或核心课程性质的专业基础课程教学，任讲师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从事我校本科生教学 10 年以上。

3、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三门公共基础课；近三年每年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每年或累计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

4、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近三年教学质量总体评价均在“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一门次课程评价为“优秀”或在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学期工作总结中受到过表扬。

5、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至少两篇教研论文；至少参与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6、在学校“课程资源中心”内建立自己的课程网站，要求模块完整、内容充实。

7、近三年取得的业绩（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满足以下门槛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过一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2) 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奖项（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市级集体奖项排名前三，校级集体奖项排名第一）；

(3) 曾被评在校“同学心目中的好老师”；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至少获得一项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创新实践类竞赛市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项。

五、申报程序与考评方式

1、个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教师主要情况公示表》，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2、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进行初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推荐排序意见提交教务处。

3、教务处负责申报材料审核和申报人员资格审查。

4、学校组织教育教学能力考评会，必要时由申报人员进行述职、答辩。小组成员 1/2 以上同意推荐者，取得参加“教学擂台赛”资格。如人数为 2 人及以上，按得票多少排序后推荐。

5、参加“教学擂台赛”的人员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程序，其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和校科研能力评议结果仅供参考。

六、本试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

附件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程擂台赛”试行办法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文件精神 and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鼓励在产学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科研成果卓著的教师脱颖而出，特制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程擂台赛”试行办法如下。

一、申报范围

“工程擂台赛”适用于任现职以来在各学科群、学院(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工作，在科研和工程应用领域业绩突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名额与聘任原则

1、“工程擂台赛”岗位名额由学校直接下达，不占学院岗位限额，每年不超过一名。

2、择优聘任，宁缺勿滥。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应达到教师的基本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满足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正高级，应具备硕士学位。

3、满足以下门槛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不含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第一名；

2)获以上奖项的一等奖二、三名，二等奖第二名，三等奖第一名，且近三年科研经费到账（指收取管理费部分，以

下同) 100 万以上;

3) 近三年科研经费到款 300 万以上。

4、论文、专利等其他科技成果作为参考条件。

四、申报程序与考评方式

1、个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教师主要情况公示表》，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2、学院教授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材料初步审核，提交推荐意见。

3、科技处审核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对其科研业绩进行审查。

4、科研考核小组负责申报材料审查，必要时由申报人员进行述职、答辩。小组成员 1/2 以上同意推荐者，取得参加“工程擂台赛”资格。如人数为 2 人及以上，按得票多少排序后推荐。

5、参加“工程擂台赛”的人员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程序，其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和校教育教学能力评议结果仅供参考。

五、本试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

附件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术擂台赛”试行办法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文件精神 and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有关要求，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领军、带头人才和骨干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鼓励为国家和学校作出重要业绩和贡献的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特制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术擂台赛”试行办法如下。

一、申报范围

“学术擂台赛”适用于任现职以来受聘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专业技术能力突出、业绩显著、表现优异的中青年教师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名额与聘任原则

1、“学术擂台赛”正高级岗位名额由学校直接下达，不占学院（部）岗位额度。每年不超过三名。

2、每个一级学科每年限推荐 1 人。被推荐人必须受聘该一级学科一年以上。

3、择优聘任，宁缺勿滥。

三、申报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年龄原则上小于 45 周岁。

2、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

3、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不满五年或任职满五年学院（部）无正高级岗位额度。对于在海外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继续在海外工作满五年的人员，可以不要求具有副高级职称。

4、思想政治与工作表现优秀，教学、科研业绩突出或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为合

格及以上。

5、满足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外语、计算机能力等相关条件。

6、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业绩（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满足下列门槛条件之一：

1) 主持（第一负责人且第一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863等国家级项目二项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发表 ISI-JCR 三区论文 6 篇（1 篇一区论文相当于 6 篇三区论文, 1 篇二区论文相当于 3 篇三区论文）；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四、申报程序与考评方式

1、个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教师主要情况公示表》，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并提供本学科（行业）二位知名专家（至少一名校外专家）推荐信。

2、学院教授（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材料初步审核，写出推荐意见。

3、学校组成“学术擂台赛”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申报人员进行述职、答辩，小组成员 1/2 以上同意推荐者，取得参加“学术擂台赛”资格。如人数为 2 人及以上，按得票多少排序后推荐。

4、参加“学术擂台赛”的人员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程序，其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全部为“达到”和“基本达到”，方可进入聘任评议程序。校教育教学能力评议和科研能力评议结果仅作为参考。

5、通过“学术擂台赛”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至少在该一级学科工作 1 个聘期以上。

五、本试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